

关于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

# 法律意见书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洪山园路华润万象城三期 TB#写字楼 22 层 邮政编码：350025

电话：（0591）8806 5558 传真：（0591）8806 8008 网址：<http://www.zenithlawyer.com>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闽理非诉字[2023]第 063 号

**致：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联网络”或“公司”）与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聘请合同书，本所接受亿联网络的委托，指派魏吓虹、陈峰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亿联网络 2023 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持股计划”、“本持股计划”或“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亿联网络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特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公开披露，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盈利预测及盈利预测审核、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盈利预测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 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所有副本材料、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次持股计划相关各方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发表法律意见。

6.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仅供亿联网络为实施本次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亿联网络、公司	指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持股计划、本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
《激励基金计划》	指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激励基金计划》
股票、标的股票	指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
参与对象、持有人、激励对象	指	本次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收益	指	本次持股计划的本金、由股价上涨带来的收益及分红（若有）
锁定期	指	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如未来监管政策发生变化，以监管政策规定为准
存续期	指	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8 个月，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存续期可以延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	指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 一、本次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一）亿联网络的主体资格

1. 公司系于2012年6月7日由陈智松、吴仲毅、卢荣富、周继伟等7名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7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设立登记手续，领取了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属于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59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3月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67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圳上市[2017]17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2017年3月1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亿联网络”，证券代码“300628”。公司属于其股票已依法在国务院批准的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

3.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05487306K）及现行《公司章程》等资料，公司目前的基本情况为：公司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901,623,135元；住所为厦门市湖里区护安路666号；法定代表人为陈智松。经营范围为：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网络产品、通讯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单片机软件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网络工程；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合法存续，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草案）》），本次持股计划基本内容如下：

### （一）本次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1. 依法合规原则。公司实施本次持股计划，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本计划各相关主体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得利用本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2. 自愿参与原则。公司实施本次持股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与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持股计划。

3. 确保公司长期、健康的可持续发展原则。本持股计划下确定的各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将在锁定期满后、存续期内根据个人年度考核结果进行归属。该归属及实施机制有利于引导高层人员关注公司中长期价值创造，而非博取短期业绩增长，确保公司长期、健康的可持续发展。

4. 协作共赢、利益共享原则。本持股计划贯彻落实公司“协作共赢”的核心价值观，最终股票权益的归属既与公司的业绩考核指标有关，也与员工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挂钩，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公司长期事业合伙人利益相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及长期价值，实现公司与员工利益共享。

5. 风险自担原则。本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 （二）本次持股计划的实施形式

本次持股计划的实施与公司2021年制定的《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激励基金计划》（以下简称《激励基金计划》）相结合。根据《激励基金计划》，当公司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下同）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0%，且公司设定的限制性股票当年度业绩目标达成时，则按不超过当年度净利润净增加额10%的比例提取激励基金，具体提取比例由公司董事会确认，同时使用该激励基金设立“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以持股计划的形式购入公司股票并进行锁定，待锁定期满后方可解锁，并在存续期内向激励对象分配收益（如有，含持股计划的本金、由股价上涨带来的收益及分红，下同）。

《激励基金计划》的第一个运作周期为2021年-2025年五个会计年度，公司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8.11亿元，同比实现30.57%的增长，同时公司设定的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业绩目标也已达成，即公司2022年的业绩已满足提取条件，故正式成立2023年持股计划。

本次持股计划设有相应锁定期、存续期及将对激励对象进行年度考核，待锁定期满且激励对象满足考核条件后方可解锁，并向激励对象分配收益。若存在剩余未分配标的股票及其对应的可得收益将留存用于后续的持股计划所需，或由管委会商议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留归公司或分配至其他持有人。

## （三）参与对象及份额

1. 本次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含分公司、子公司）建立正式劳动关系的公司总监或高级工程师及以上人员，具体对象由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参与对象：

- （1）直接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 （2）最近三年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3）最近三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4）存在触犯公司红线行为的；
- （5）存在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

- (6) 任职期间未能履行应尽义务、勤勉尽责的；
- (7) 与公司已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的；
- (8) 上一年度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仅为C-、D的；
- (9)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认定为其他不适当人选的。

2. 本次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参与对象持有的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次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参与对象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本次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总人数共6人，其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1人，其他员工5人。参与对象对应的股票份额依据其在公司的任职资格等级或管理职级，并参考《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一年度（即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进行分配，具体如下：

职位	姓名	所获份额占本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所获份额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董事、总经理	张联昌	25%	0.016%
其他（5人）		75%	0.048%
合计（6人）		100%	0.064%

#### （四）资金来源

本次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根据《激励基金计划》提取的激励基金。公司按照《激励基金计划》的相关规定，提取激励基金5,100万元用于本次持股计划，约占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净增加额的8.66%、占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的2.25%。

#### （五）股票来源

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若受让回购专用账户中所有股票后仍有剩余资金，则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

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公司后续的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元/股（含）；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94,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0.0771%，最高成交价为64.4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1.0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2,985,177元（不含交易费用）。

#### （六）标的股票购买价格及确定依据

1. 来源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票的购买价格为届时已回购股票的交易均价与下列价格中最高者(即每股35.72元)的较高者：

（1）《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计算方式下同）每股59.93元的50%，为每股29.97元；

（2）《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70.97元的50%，为每股35.49元；

（3）《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71.44元的50%，为每股35.72元；

（4）《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69.04元的50%，为每股34.52元。

2. 标的股票中，来源于二级市场购买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价格将按照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 （七）存续期、锁定期、变更及终止

1. 本次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1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经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存续期可以延长。

2. 本次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锁定期间，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内本持股计划不得进行交易。

3. 本次持股计划的重大实质性变更（如锁定期、存续期的延长等）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4. 本次持股计划在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也可由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

#### （八）管理模式

本次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次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本次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若有）行使股东权利，执行具体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本次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本次持股计划将由公司自行管理或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以下统称“资产管理机构”）以专门的资产管理计划的形式购买标的股票并进行管理，具体管理模式公司后续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九）本次持股计划股份权益的归属与处置

1. 公司将对本次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划分为A（杰出）、B（优秀）、C+（良好）、C（合格）、C-（待改进）、D（不合格）六个档次。若参与对象在存续期内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达到A、B、C+、C，方可享有本持股计划项下归属到其名下的标的股票权益；仅为C-、D的，该参与对象不再享受本持股计划项下归属到其名下的股票权益。

2. 持有人按照本持股计划确定的规则完成标的股票权益归属后，由管理委员会或其委托的资产管理机构（若有）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标的股票，收益将按持有人归属标的股票额度的比例进行分配。若本次持股计划存在剩余未分配标的股票及其对应的可得收益将留存用于后续持股计划所需，或由管委会商议并经董事会审议后留归公司或分配至其他持有人。

3. 持有人因参加本次持股计划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即股票售出并扣除个人所得税后的剩余收益分配给持有人。

4. 在本次持股计划存续期内，若持有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将对其已分配但尚未发放的全部标的股票可得收益终止发放，其对应的可得收益将留存用于下一期持股计划所需资金，或经董事会审议后分配至其他持有人：

(1) 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尤其是存在违反《亿联员工行为红线》的行为；

(2) 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3) 因任何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包括但不限于主动辞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不胜任岗位或绩效不合格被公司解聘、退休、非因执行职务身故等情形）；

(4) 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仅为 C-、D 的；

(5) 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5. 本次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在公司内部正常职务变动或调任，其已分配但尚未发放的收益仍予以发放，未分配部分由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其任职资格等级或管理职级，并参考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重新认定。

6. 锁定期满后，本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得利用本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上述敏感期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十) 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次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和资产管理机构（若有）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 三、本次持股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一）根据《持股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关于本次持股计划的决策和信息披露文件，公司实施本次持股计划，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不存在任何人利用本次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条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相关要求。

（二）根据《持股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条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相关要求。

（三）根据《持股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条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相关要求。

（四）根据《持股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含分公司、子公司）建立正式劳动关系的公司总监或高级工程师及以上人员，具体对象由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其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1人，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条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相关规定。

（五）根据《持股计划（草案）》，本次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根据《激励基金计划》提取的激励基金；此外，《持股计划（草案）》还就激励基金的计提方法、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了规定。

本次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股票以及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公司A股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资金来源、本次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的相关规定。

（六）根据《持股计划（草案）》，本次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存续期分别为12个月、18个月，均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本次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的规定。

（七）根据《持股计划（草案）》，本次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为：本次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次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本次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若有）行使股东权利，执行具体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本次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本次持股计划将由公司自行管理或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以专门的资产管理计划的形式购买标的股票并进行管理，具体管理模式公司后续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第1项、第2项的规定；若公司后续拟委托资产管理机构对本持股计划进行管理的，公司还应当按照《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第5项、第6项和第7项等有关规定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管理机构对本次持股计划进行管理，并与其签订资产管理协议及办理相关事项。

（八）经核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持股计划持有人权益的处置方式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第4项的规定。

（九）根据《持股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次持股计划不适用部分外，《持股计划（草案）》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符合《指导

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的规定：

1.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3. 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4.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5.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6.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
7.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8. 其他重要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披露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本次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持股计划。

2. 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张联昌回避表决。

3. 2022年4月21日，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分别对本次持股计划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认为本次持股计划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持股计划的情形。

4. 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持股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律程序，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根据《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实施本次持股计划，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对《持股计划（草案）》进行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本次持股计划。

## 五、本次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随着本次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持股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依法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持股计划相关的公告。

2. 在召开审议本次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3. 公告关于本次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决议及律师事务所关于该次股东大会见证的法律意见书。

4.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持股计划后六个月内每月公告一次购买股票的时间、方式、数量、价格等具体情况。

5. 在本次持股计划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或过户的两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6. 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本次持股计划实施的相关情况。

7. 在本次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本次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六、本次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的回避安排

根据《持股计划（草案）》，除保留现金分红权、投资收益权外，本次持股计划自愿放弃所持股份在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安排符合《公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七、本次持股计划在公司融资时的参与方式

根据《持股计划（草案）》，本次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和资产管理机构（若有）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安排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八、本次持股计划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根据《持股计划（草案）》，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联昌拟参与本次持股计划，其在审议与本次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应回避表决。除此之外，本次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持股计划（草案）》，除保留现金分红权、投资收益权外，本次持股计划自愿放弃所持股份在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本次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故本次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于本次持股计划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持股计划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中国·福州

经办律师：\_\_\_\_\_

魏吓虹

经办律师：\_\_\_\_\_

陈 峰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柏 涛

年 月 日